**2019年中华世纪坛基础设备设施改造**

**--升降平台及其井道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ZB7399**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_Toc107286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0728610)

[一说明 6](#_Toc107286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6](#_Toc10728612)

[2. 资金来源 8](#_Toc10728613)

[3. 投标费用 8](#_Toc10728614)

[二招标文件 8](#_Toc10728615)

[4. 招标文件构成 8](#_Toc10728616)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9](#_Toc10728617)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_Toc107286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10728619)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_Toc10728620)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9](#_Toc10728621)

[9. 投标文件构成 10](#_Toc10728622)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_Toc10728623)

[11. 投标报价 11](#_Toc10728624)

[12. 投标保证金 11](#_Toc10728625)

[13. 投标有效期 12](#_Toc1072862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2](#_Toc1072862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10728628)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3](#_Toc10728629)

[16. 投标截止期 14](#_Toc10728630)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_Toc10728631)

[五 开标及评标 14](#_Toc10728632)

[18. 开标 14](#_Toc10728633)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5](#_Toc10728634)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_Toc10728635)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_Toc10728636)

[22. 评标 17](#_Toc10728637)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8](#_Toc10728638)

[六确定中标 18](#_Toc10728639)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18](#_Toc10728640)

[25. 中标通知书 19](#_Toc10728641)

[26. 签订合同 19](#_Toc10728642)

[27. 履约保证金 19](#_Toc10728643)

[七中标服务费 20](#_Toc10728644)

[28. 中标服务费 20](#_Toc10728645)

[八 质疑 20](#_Toc10728646)

[29.质疑 20](#_Toc10728647)

[九 履约验收 21](#_Toc10728648)

[30.履约验收 21](#_Toc10728649)

[十 其它 21](#_Toc1072865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_Toc10728651)

[第四章项目需求 26](#_Toc1072865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10728653)

[第七章 合同格式 35](#_Toc1072865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0728655)

[1 投 标 书 41](#_Toc10728656)

[2 投标一览表 43](#_Toc10728657)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4](#_Toc10728658)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45](#_Toc10728659)

[5商务条款偏离表 46](#_Toc10728660)

[6资格证明文件 47](#_Toc10728661)

[7业绩案例一览表 64](#_Toc10728662)

[8投标保证金 65](#_Toc10728663)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6](#_Toc10728664)

[10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67](#_Toc10728665)

[11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68](#_Toc10728666)

[12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70](#_Toc10728667)

[13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75](#_Toc10728668)

[14主要服务方案和详细说明 76](#_Toc10728669)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77](#_Toc10728670)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华世纪坛艺术馆的委托，就2019年中华世纪坛基础设备设施改造--升降平台及其井道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2019年中华世纪坛基础设备设施改造--升降平台及其井道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BIECC-ZB7399

3、招标内容：位于中华世纪坛A南区剧场后台（地下二层至首层）的原升降平台设备已损坏长期停用，需要采购安装运载2吨以上的电梯、升降平台、增加钢结构电梯井道、楼板及人行步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定制电梯 | 1 | 台 |
| 2 | 定制升降平台 | 1 | 台 |
| 3 | 钢柱 | 3.997 | t |
| 4 | 钢梁 | 2.214 | t |
| 5 | 钢梁 | 3.171 | t |
| 6 | 钢梁 | 1.127 | t |
| 7 | 钢梁 | 0.138 | t |
| 8 | 钢梯 | 0.243 | t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预算金额895592.04元，立项编号：PXM2019\_168311\_000011-JH002-XM001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涉及安装和钢结构加固，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C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7、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8、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0、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1月13日13:0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3日13：30（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0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3、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1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王蕾蕾

联系电话：82376733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期当天。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

1 投 标 书（格式）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范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9\_6-1至9\_6-13

7业绩案例一览表

8 投标保证金

9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10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2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3主要服务方案和详细说明

14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8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 “开标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中包含的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中标服务费

### 28. 中标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 八 质疑

###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 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十 其它

31.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1.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8418797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电 话：王蕾蕾010-82376733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 1.3.5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2.1 |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金额895592.04元，立项编号：PXM2019\_168311\_000011-JH002-XM001。 |
| 9\_6-1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9\_6-2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九章） |
| 9\_6-3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9\_6-4 | 制造商资格声明（采购进口产品项目适用，非进口产品项目可以不提供） |
| 9\_6-5 | 制造商授权书（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他情况可以不提供） |
| 9\_6-6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 9\_6-7 |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9\_6-8 |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提供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 9\_6-9 |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 9\_6-10 | 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_6-11 | 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_6-12 |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C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_6-13 |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1 |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3日13：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3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0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7.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28.1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附 | 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  踏勘时间：2019年10月31日14:00  踏勘集合地点：中华世纪坛北广场主坛体西南门 |

# 第四章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位于中华世纪坛A南区剧场后台（地下二层至首层）的原升降平台设备已损坏长期停用，需要采购安装运载2吨以上的电梯、升降平台、增加钢结构电梯井道、楼板及人行步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应积极参与查看项目现场。工程量清单中的井道及升降平台钢结构加固工程量仅供参考，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需求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主要执行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1.《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3.《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5.《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17

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8. 国家标准“自动扶梯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9.国家标准“电梯、自动扶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9）

10.国家标准“电梯、自动扶梯数据监测与记录规范”（GB/T 24476-2009）

11.国家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T7005-2012）

12.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动扶梯验收规范

13.其他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三、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定制电梯 | 1.设备名称：载货电梯梯  2.额定载重：≥2000kg  3.额定速度：0.5m/s  3.层站门：3/2/2  4.轿厢外规格：宽1700mm×深2400mm  5.开门方式：旁开双折  6.开门尺寸：宽1500mm×高2100mm  7.动力电源：380VAC50HZ  8.照明电源：220VAC1KVA  **9.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进行定制，中标后进行二次深化，以上尺寸仅供参考** | 1 | 台 |
| 2 | 定制升降平台 | 1.设备名称：升降平台  2.平台尺寸：1500mm×2000mm  3.额定载重：≥2000kg  4.升降高度：3200mm  5.最低高度：550mm  6.电机功率：3.0KW380V50HZ  **7.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进行定制，中标后进行二次深化，以上尺寸仅供参考次深化，尺寸仅供参考** | 1 | 台 |
| 3 | 钢柱 | Q345 □200\*200\*10\*10 | 3.997 | t |
| 4 | 钢梁 | Q345 □200\*200\*10\*10 | 2.214 | t |
| 5 | 钢梁 | Q345 H350\*175\*7\*11 | 3.171 | t |
| 6 | 钢梁 | Q345 H400\*300\*10\*16 | 1.127 | t |
| 7 | 钢梁 | Q345 槽钢240# | 0.138 | t |
| 8 | 钢梯 | 6mm花纹钢板、L75\*6角钢 | 0.243 | t |

**四、电梯技术要求**

**1.定制电梯技术规格及参数**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规格及参数** | **备注/说明** |
| 设备名称 | 载货电梯 |  |
| 数 量 | 1台 |  |
| 额定载重 | 不少于2000kg |  |
| 额定速度 | 0.5m/s |  |
| 层 站 门 | 3/2/2 |  |
| 井道净尺寸 | 不小于宽2800mm×深2700mm |  |
| 顶层高度 | 5000mm |  |
| 底坑深度 | 1300mm |  |
| 轿厢外规格 | 不小于宽1700mm×深2400mm |  |
| 开门方式 | 旁开双折 |  |
| 开门尺寸 | 不小于宽1500mm×高2100mm |  |
| 动力电源 | 380V AC 50HZ |  |
| 照明电源 | 220V AC 1KVA |  |
| 吊顶装饰 | **/** |  |
| 轿壁装饰 | 钢板喷塑 |  |
| 轿门材料 | 钢板喷塑 |  |
| 通风 | 圆形风扇 |  |
| 地板 | 防滑花纹钢板 |  |
| 楼层显示&按钮 | 数字型楼层指示器  数字触动式楼层按钮 |  |
| 操纵箱 | 上、下行方向显示  紧急呼叫按钮  开、门触动式按钮  隐蔽式对讲电话  照明、风扇开关控制  标牌上标示主要参数及警告说明 |  |
| 厅门 | 钢板喷塑 |  |
| 门套 | 标准小门套 |  |
| 召唤显示器 | 各层采用数字显示，微动按钮 |  |
| 轿内摄像功能 | 摄像头装于轿厢内监视轿内情况 |  |

**2.定制升降平台技术规格及参数**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规格及参数 | 备注/说明 |
| 平台尺寸 | 2000mm\*1500mm |  |
| 额定载荷 | 2000kg |  |
| 最低高度 | 600Mm |  |
| 最大高度 | 3200mm |  |
| 上升速度 | 0.08m/s |  |
| 电机功率 | 2.2KW380V50HZ |  |
| 电机转速 | 1440r/min |  |
| 动力单元 | 外置 |  |
| 整机自重 | ≤1200kg |  |
| 护栏 | 高度1000mm |  |
| 控制方式 | 自保控制 |  |
| 升降平台防护 | 上升到一定高度停下后，不会出现下滑回落；  当降低至最低时，有缓冲装置 |  |
| 安装形式 | 直接膨胀螺栓固定 |  |

**3.载货电梯功能要求**

1)基本功能

1. 以距离控制原则的直接停靠
2. N条曲线(无段速)自动生成
3. 错误指令取消
4. CANBUS;MODBUS通讯
5. 短层站自动识别功能
6. 分时管理控制
7. 到站提示
8. 点阵显示
9. 全集选自动控制
10. 故障非门区自动平层
11. 自动防捣乱功能
12. 紧急停止功能
13. 司机操作运行
14. 消防员运行
15. 独立运行
16. 并联运行
17. 满载直驶
18. 锁梯功能
19. 错误指令取消
20. 火灾应急返回
21. 服务楼层设置
22. 电梯状态点阵显示
23. 高峰服务
24. 反向消号
25. 超载报警及轿厢超载显示
26. 候梯厅显示楼层数及运行方向
27. 轿内显示楼层数及运行方向
28. 电梯照明、风扇节能自动关闭
29. 红外线防撞保护
30. 轿内停电应急照明
31. 多方通话及应急报警
32. 故障自诊断及记忆功能
33. 上、下超速安全保护
34. 门区外不能开门的保护
35. 电梯故障报警功能
36. 主电源错、断相保护及欠、过电压保护
37. 主接触器动作监控
38. 起、制动曲线调整
39. 电梯全程运行超时保护
40. 所有开关监控保护
41. 速度反馈监控
42. 电梯运行次数计数
43. 自学习井道楼层高度记录
44. 关门延时控制
45. 轿厢装潢设计

2）附加功能（不限定）

◎语音报站

◎多媒体显示

◎群控功能

◎提前开门

◎停电自动平层

◎故障中文短信报修

◎3G物联网监控功能

4. 电梯及升降平台满足以下若干要求：

1）设计制造要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靠高等级标准。结构设计要合理，各部分功能要满足买方要求并有足够的裕量。

2）设备的润滑系统设计完善，以确保各转动部件的良好润滑。

3）设备制造精良，各零部件的制造精度和质量要符合相应标准。设备装配应准确到位，以确保各传动系统运转灵活和运行稳定。设备的使用性能优良，操作灵敏、方便；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维修性好。

4） 各运动机构终端要设置可靠的限位和极端保护装置，以防止运动机构的损坏。

5） 电气设计要满足各机构动作要求，并符合《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6） 设备选用的所有机械件、电气件、线缆及其他外购件等必须为国内名牌专业厂商生产的产品，且须经买方确认。所有外购件的质量由卖方负责。

7） 设备电源采用**AC380V±10%**。电气控制采用24V安全电压。

8） 升降平台要有足够的刚性，防止变形，在最恶劣条件下（最大承载及最高点）稳定性不变差，不出现变形或摇晃等情况，**有锁紧装置，防止自然下降及液压系统故障引起的突然下降。**

9）油管及电线均应固定在臂架上。

10）升降机应采用专用的液压系统。电器控制应采用低压，安全可靠。

11）升降设备应保证液压系统或润滑系统等不漏油。

12）应能在环境温度为-15℃～40℃之间12小时连续工作。

**5. 质保期：**

设备的质保期为壹年，时间自设备正式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投标人免费及时解决。质保期由最后解决之问题的日期重新计算。设备出现问题时，卖方应在1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四、注意事项：**

1.电梯安装前应书面报告工程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2.施工前对井道土建工程进行检测鉴定。电梯安装前应编制电梯安装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核批准后实施；

3.电梯安装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机械安装维修、电气安装维修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上岗；

4.电梯安装作业人员进入井道前，应设置安全绳，安全绳距离电梯井底部不超过2M，可靠固定咋楼层顶部主题结构上；

5.电梯层间门安装后，再进行电梯井道内的安装作业，防护门保持常闭状态；

6.电梯机房身边安装应符合设备安装工程的有关规定；

7.电梯安装必须采用自导式安装法，安全钳、限速器、下限位、轿厢缓冲器及对重缓冲器等安全装置必须安全完毕并可靠有效；

8.电梯安装时应该保证照明充足，每日做好班前教育，上下班时应将轿厢将至最底层，锁好电梯门。

9.电梯及平台选用质量好，维护便捷节约成本的机型,投标人二次深化后由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10.电气施工时请注意人身和设备的安全。

11.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12.开始施工前需复核现场，确保无误后方可施工。

13.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或协商解决。

**五.节能环保**

电梯将同步传动技术，变频技术充分融合，利用多极低速直接驱动永磁同步曳引机，以优越的变频性能实现了无需齿轮转矩箱，无需润滑油，根除油污，降低噪音的效能，同时具备体积小，重量轻，功耗小，空间省等优点。

永磁同步曳引机效率高出异步曳引机约40%。采用永磁同步曳引机的电梯，曳引部分节能需达到30%~40%。

**六、交货期：**40天。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 11月 2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 12 月 31 日；

**七、验收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其它相关行业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施工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质量评定标准，工程竣工时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国家标准“自动扶梯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国家标准“电梯、自动扶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9）

国家标准“电梯、自动扶梯数据监测与记录规范”（GB/T 24476-2009）

国家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T7005-2012）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动扶梯验收规范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2、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最高  得分 |
| 价格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30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  获得银行或市级以上市场监管局（原工商局）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颁发的企业信用评价AAA级及以上信用企业证书得1分。  须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 2016年1月 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电梯供货安装类的有效业绩得1分 ，最高得5分；  每提供一个电梯供货安装和钢结构改造类的有效业绩得2分 ，最高得10分。  重复业绩不重复计分。  不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分。  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予认定。 | 15 |
| 投标文件装订情况 | 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文件资料印刷清晰、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完全响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技术指标 |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1）完全满足的得18分；  2）一般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 18 |
| 设备选型 | 评委对设备选型先进性和优越性进行评审，设备选型先进性和优越性高，使用和维修及升级更换配件便捷的，得5分；  设备选型先进性和优越性、使用和维修及升级更换配件一般的，得3分；  设备选型先进性和优越性、使用和维修及升级更换配件差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设备系统布局合理 | 评委对选用的设备系统安装布局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设备系统安装布局合理性和可行性高，功能完全符合设计要求，得5分；  设备系统安装布局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功能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得3分；  设备系统安装布局合理性和可行性差的，功能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 项目实施方案 | 对供应商的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雨季施工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能够满足施工需要，考虑工期内世纪坛大型活动的影响，得5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较可靠，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  方案较合理，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技术措施基本可靠，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技术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0分。 | 5 |
| 对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检测方案、新技术应用方案以及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提出的其他方案、保障措施、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措施可靠、有保障，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措施较可靠，能够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措施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  方案较合理，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基本可靠，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技术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0分 | 5 |
| 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措施合理得5 分；  方案较完整、细节待完善、措施较合理得3 分；  方案一般、细节较差，措施一般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 |
| 项目进度计划 |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切实满足本项目的工期要求，工期保障措施可靠、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  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工期要求，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可靠、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2分；  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工期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工期保障措施不可行，得0分. | 3 |
| 项目组织机构 | 组织机构配备合理，专业齐全，职责分工明确、科学合理，团队成员具备执业资格、素质优良、从业经验丰富，得3分；  组织机构配备较合理，专业基本齐全，职责分工明确，团队成员具备执业资格、素质良好、从业经验较丰富，得2分  组织机构配备一般，专业基本齐全，职责分工一般，得1分；  组织机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或者未提供项目团队详细信息的，不得分； | 3 |
| 政策加分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的，每个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每个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 |

**注：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查询截图，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019年中华世纪坛基础设备设施改造**

**--升降平台及其井道改造项目**

**采购施工合同**

**2019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9年中华世纪坛基础设备设施改造--升降平台及其井道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中华世纪坛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 **签约合同价**

1、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举的材料费、施工费用（含配套附件、包装费、运费、保洁费、税金）等，以及本项目工程全部承包内容实施完成至达到最终通过验收标准、正常投入使用的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市场价格行情发生变化为由上调设备材料单价。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1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货物采购预付款，

人民币（大写）： （￥ 元）；

2、施工进场后1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进度工程款，

人民币（大写）： （￥ 元）；

3、工程完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进度工程款。预付款作为进度款一次性抵扣完成（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人民币（大写）： （￥ 元）；

4、竣工验收合格并工程结算后14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工程尾款，

人民币（大写）： （￥ 元）。

5、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退还保证金。

**五、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 11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 12 月 31 日；

工期： 40 天。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图纸；

7.其他合同文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  |
| --- | --- |
| **发包人： 中华世纪坛艺术馆** （盖单位章） | **承包人：** （盖单位章） |
| 住 所： 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 |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 中华世纪坛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0.3.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竣工日期：指第1.16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9.3款的约定确定。

##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23.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23.2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基础设施工程内容的保修期为2年，防水工程内容的保修期为5年。

##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22.1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 语言文字

###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 适用法律

###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4. 标准和规范

##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7. 发包人

##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0.3.1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承包人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 7.2 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 8. 监理人

##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

## 9. 承包人

##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 9.2 项目经理

##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证书、联系单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 10. 工期

## 10.1 进度计划

##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 10.1.2 实际进度与第10.1.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0.2 工期

##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政府大型活动保障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由于政府因素或发包人场地活动原因需暂停施工超过48小时的，监理人需提前3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并及时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不承担一切工期顺延所发生的延期费用及停工索赔。

## 10.3 开工

##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 10.4 暂停施工

##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0.4.2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1天复工的，向发包人赔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逾期复工违约金。

## 10.5 工期延误

##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9.3款的约定执行。

## 11. 工程质量

##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环保甲醛超标，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 安全绿色施工

##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4.2 除14.1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 15．变更

##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16.2.1、16.2.2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7. 计量

##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8. 合同价款支付

##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尾款同期结算后支付。

## 19. 竣工验收

##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或需整改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19.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20. 移交

##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20.1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 结算

##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 22. 质量保证金

##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自竣工验收合格时间计起，为保修期起始时间。

##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 24. 违约

## 24.1 发包人违约

##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24.1.3 承包人按第24.1.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4.2 承包人违约

##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21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5. 索赔

## 25.1 发包人索赔

##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8条约定执行。

##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工程结算尾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8条约定执行。

##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26. 保险

## 26.1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 26.2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 27. 不可抗力

##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停工期间的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不可抗力导致延误工期的，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原因导致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按每天赔付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逾期违约金。

##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8. 争议

##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 /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 **/**

## 6.2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竣工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后14日内

##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供文件需加盖有效印章和（或）项目经理签字

## 7. 发包人

##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3）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但承包人自行承担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决策的后果。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石 磊

发包人代表职务： /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010-84187972

授权范围： /

其他事项： /

## 8. 监理人

## 8.1 监理人：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 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监理控价、施工组织计划的监管和审查、现场安全协调等监理工作 。监理人签署经济洽商需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行使职权。（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9. 承包人

##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及本项目工程达到最终通过验收标准、正常投入使用的工作内容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1.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采购安装调试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保洁，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现扰民或民扰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及发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双方协商工期延长事宜，承包人不进行费用索赔。
6.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北京市及国家大型活动等政府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用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北京市及国家大型活动、外交来访等政府重大事件，以及上级部门对施工管制及其他相关政策）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或索赔。
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北京市及国家、行业规范、行业规程要求进行试验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电检、消检、节能检测、避雷检测等，须满足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节能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的要求；所有检验和试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完成。所有检测试验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

8） 其他相关规定。

9.2 项目经理姓名：

授权范围：

##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布局及施工人员交通组织路线图等。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审查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7天内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10.2 工期延误

10.2.1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按天计算， 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工期延误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不足一天按一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十，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3工期顺延

由于发包人场地活动原因暂停施工的，监理人应提前3天通知承包人顺延工期，承包人应及时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由此产生的工期顺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的补偿或索赔。

10.4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4.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 /

##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1.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48小时内。

11.1.2承包人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深化和实施，不得擅自降低装修和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标准。

##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搭设安全防护、防尘降噪、垃圾清运等措施。

##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保管。

## 15. 变更

15.1 变更估价的约定：

15.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和（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机构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和（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计机构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16.2.1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结算时以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a.本施工合同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图纸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但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投标人中标金额。b.约定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承包人在本施工合同中约定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设备及材料费不予调增。c.因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导致的风险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14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与工程尾款同期支付。

a.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b.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以下简称确认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参考造价信息价格。

c.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采用2019年第3期

d.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 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e.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度时，不作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25 日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17.2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

##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3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00%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 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含预付款）时一次性抵扣完成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范围和内容施工，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完工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100 % 。

##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9.2 竣工验收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8天内进行验收。

##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具备竣工条件后，取得必要的批准和登记后28天内。

20.4 竣工清场：（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清扫保洁；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 收到提交的相关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20 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收到提交的相关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60 天内完成审核，不包括承包人对结算审查结果产生争议的调解时间。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并承包人签认结算审核结果后，将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并承包人签认结算审核结果后14天内。

##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的合同总价款3 %作为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无质量问题争议，无息一次付清剩余部分质保金。

##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保修期起始时间：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逾期付款违约金： 每逾期付款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

## 25. 索赔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 /

## 26. 保险

2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

##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但未完成施工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施工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停工期间的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

##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9. 补充条款：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 标 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2、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资格证明文件

6-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九章）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

6-4制造商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非进口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6-5制造商授权书（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情形不是必须提供）

6-6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原件（正反面）复印件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6）。

6-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8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9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11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12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C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13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6-3**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资质情况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邮编 |  |
| 经营范围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重点对单位技术实力进行描述）** | | |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6-4制造商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

1. 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_\_\_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_\_\_\_\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_\_\_\_\_\_\_\_\_\_\_\_\_\_\_\_ \_

法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6-5制造商授权书（如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项目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  |  |
| --- | --- |
| 制造商名称： |  |
| 签字人签名： |  |

**注：**

1．如制造厂商投标，可不提供此授权。否则投标人须提供原制造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接受厂家代理商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

2．此授权函格式为参考格式，制造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函。如采用此授权函格

式，则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并由制造商盖章签字方为有效。

3．如制造商已授权其他经销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则制造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被

授权经销商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该授权书，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6-6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18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8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11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6-12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C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13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8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9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0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0-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0-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1.3.6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 13主要技术方案和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仅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